



反對反恐草案  
Billy Wong to: bc\_59\_16

28/09/2017 17:22

本人反對現行反恐草案條文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聯合國決議文件希望各國「采用以证据为依据的旅客风险评估和旅客筛查程序，包括收集和分析旅行数据，而不基于国际法禁止的歧视性理由，根据定型观念进行定性分析」，然而草案未有充分反映這項守則，尤其欠缺如何判別恐怖份子的證據指引；
- 二、聯合國決議文件請求各國執法時涵蓋「本国国民」和「其他个人」，草案條文卻集中於「香港永久性居民」，東不成西不就，難道「香港永久性居民」是個國民資格，香港已獨立世上有個香港國？